

思想纵横

自古『公廉第一难』

关于公廉文化及其载体创建的思考与探索

严红伟

“公则生明，廉则生威。”公廉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从立党到执政90年奋斗历程始终不渝的崇高追求，是我们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共产党员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是十分廉洁，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模范。”邓小平同志也曾指出：“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江泽民同志也多次强调：“共产党员尤其是高、中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自觉性，廉洁自律，当好表率，对于腐败分子，不管什么人，都必须依照党纪国法惩办，绝不能姑息养奸。”进入新的世纪，我们党又把“公与廉”的关系最大化，提出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要求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都必须遵守公道、清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贪污受贿，不得以权谋私，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所谓公廉文化，是公廉的理论和行为方式及其相互关系的文化总和，是关于公廉的思想、知识、理念、制度及与之相对应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的总概括。公廉文化主要有四个特征：一是主体的大众性，主要表现为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公廉氛围，以健康向上的公廉文化充实社会公众的精神世界，并提升社会公众的精神层次；二是指向的公共性，主要表现为掌握社会公共权力的管理者一心为公、廉洁自律，恪守宗旨，执政为民；三是实施的职业性，主要表现为各职业阶层的从业人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四是组织的公共性，主要表现为机关、团体等社会公共组织处事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廉洁高效。

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廉政思想传承连绵不绝，廉政文化资源极为丰富。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在廉政建设中具有独特作用。廉政建设只有注入文化的基因之后，才会赢得恒久的生命。“公廉”两字意义深远，积极萃取古代公廉文化的精华，将其转化为我们党在新时期执政的重要基石和有力支撑，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和广泛探索的重要课题。

自古南阳山明水秀、人杰地灵，尤为难得的是人文化成、清官辈出。广为人知的悬鱼太守，指的就是南阳汉代太守羊续。悬鱼拒贿的公廉故事，使羊续千古流芳，成为古代清官的典范。《汉书·循吏传》载，西汉元帝时，南阳郡太守召信臣，“其治视民如子”，“吏民亲爱信臣”，尊他为“召父”。时隔不足百年，至东汉武帝刘秀建武七年（公元31年），南阳郡百姓又幸运得遇新任太守杜诗。《后汉书·杜诗传》载，杜诗，字君公，少有才名，担任郡功曹时，爱民如子。百姓拿他与以前的召信臣相比，说“前有召父，后有杜母”。自此，南阳府上“父母官”这一尊称便广传后世。

南阳知府衙门，始建于元世祖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至今已有730余年的可考历史，是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历史上一批清官廉吏在此为民操劳，其中的廉政历史典故、语言精练的亲民匾额楹联不胜枚举。走进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大堂匾额上的“公廉”二字，虎虎生威，苍劲有力。府衙二堂院有联：“召父劝农杜母兴工，南阳自古多循吏；弹琴悬镜爱莲对月，赤子从来盼好官。”意思是说，南阳历史上曾出过许多“召父”、“杜母”这样优秀的“父母官”，老百姓也期盼更多的廉洁为公者来执政。大门楹联：“春雨无私，进衙先拜清风二字；青筠有节，出府再留正气一身。”仪门楹联：“民情当无顺逆，从修齐治平开盛世；官品何论高下，能廉明公正才是青天。”礼房匾额：“效昔日悬鱼太守尊贤重德；看今朝俯首公仆爱众亲仁。”告诫人们要效法汉代南阳太守羊续，清廉为政、尊贤重道，努力做一个仁爱的好官。

反腐倡廉，教育是基础。今年8月，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廉政教育基地正式揭牌。基地以中国公廉馆和南阳公廉馆两大展区为主，同时建设公廉警示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公廉培训基地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基地。打造这一载体，是创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更是创建公廉文化教育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全民廉政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作者系市文广新局纪委书记）

改进工作方法 服务科学发展

田永朝

实践与思考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组织部门作为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落实省委提出的“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就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树好导向促转变。一是确立科学的用人标准，拓宽用人视野。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选用那些具有基层工作经验、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干部，选用那些敢于改革创新、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干部，注重选用那些埋头苦干的、坚持原则的干部。改变单纯以票取人、以政绩看人的做法，辩证地看待干部的德才。二是改进干部考核考察办法，客观准确评价干部。改变重测评推荐、轻考察了解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考察评价结果的作用。改进考察方式，将考察环节前移，对考察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注重参考日常考核情况，明晰考察组的权力和责任，确保考察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创新干部选用方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规范干部提名制度，改进民主推荐办法，采取党员干部群众推荐、党委酝酿推荐、用人单位推荐等相结合的统筹推荐法，进一步推进竞争性选拔，改进单一以笔试、面试作为竞选方式的做法，探索情景模拟、试用等更好地衡量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效方法，提高测试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干部格外照顾，探索实行优先提名的办法，对能力突出、贡献突出的干部要敢于破格使用。

建好队伍促转变。一是班子配备注重

整体功能，改变“重结构、轻能力”的传统模式。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要求组织部门在选干部、配班子时要多考虑班子的整体功能，多看干部的工作潜能，尊重干部的成长规律，充分考虑不同岗位对干部素质的不同要求，因岗择人，不能拘泥于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条条框框，不能为照顾结构而降格以求，在更大的范围内统筹选配。二是干部管理突出以人为本，改变“重管理、轻服务”的思维定势。转变干部管理方式，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对干部的关心、关怀、尊重和服务。建立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制度，关心干部的思想动态，帮助干部解除后顾之忧。探索建立事前征求意见制度。改变调整后与干部进行谈心做思想工作传统的做法，在人事调整前采用主要领导面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征求干部本人意愿，增进组织与干部之间的沟通了解。三是干部监督坚持从严要求，改变“重查处、轻预防”的工作现状。注重防患于未然，重点抓好制度落实。切实加强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谈话函询诫勉等制度。科学规范各级党委的用人行为，促进“一把手”正确履行用人职责。加大查处和追责力度，克服“雷声大、雨点小”的倾向，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等问题，用制度和机制遏制“潜规则”。

加强培养促转变。一是培训内容上，由“通用型”向“实用型”转变。改变培训内容“千人一面”、“千篇一律”的状况，建立以培训需求为导向的培训机制，真正做到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成长缺什么就补什么，采取“点题”式设计课程，“破题”式开展教学，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在方式方法上，由“单一模式”向“多元模式”转变。在培

训方式上，改变过去干部到党校脱产培训的单一模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干部培训基地等作用，通过实地参观、挂职锻炼、问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在培训方法上，改变过去讲授灌输、干部被动接受的方式，综合运用研究式、互动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新的教学方法，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在管理模式上，由“重约束”向“重激励”转变。对学习主体即干部的管理，注重激发其学习的内在潜能和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制度、考核激励制度、学习结合制度等，由制约约束引导激励，使干部的学习由被动变主动，由“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

聚才育才促转变。一是坚持用产业项目集聚人才，解决好“引不进”的问题。坚持以项目带动集聚人才，建立项目、人才、技术对接机制，从已建和在建项目中筛选和扶持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努力汇集创新人才，促进人才与项目融合，实现人才与项目双赢。二是创新体制机制用好人才，解决好“不适宜”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公开平等的选人用人机制、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激励保障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三是营造良好环境留住人才，解决好“留不住”的问题。坚持用事业留人，对各类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并从各个方面为他们施展才能、实现抱负提供舞台。坚持用待遇留人，对各类优秀人才，在社会上给“地位”，在单位里给“荣誉”，并根据各类人才工作业绩大小、贡献多少，在评优评奖、奖金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照顾。坚持用感情留人，对人才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帮助解决，真正做到从思想上重视人才、从感情上贴近人才。

夯实基础促转变。一是在基层组织建设上，由重制度向发挥作用转变。注重持续，从重活动载体向求实求效转变，锲而不舍地抓好基层、打好基础。要落实责任，改变就党建抓党建的模式，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把加强党的建设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有机统一。二是在党员队伍建设上，由重发展数量向加强管理服务转变。三是在增强基层活力上，由重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向转变领导方式转变。在做好活跃基层、打牢基础工作的同时，要改进基层党组织领导方式，引导社会服务管理创新，提高基层党组织民主管理、综合服务和依法办事的水平，努力提高谋划和推进科学发展的能力；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努力提高社会管理能力；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努力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把加强党建作为第一保障，努力提高推进基层党建的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基层党组织内部的合力、活力、运作力。

（作者系镇平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新编孔融让“梨”

法律应该扶起倾斜的道德

王勇 王宁

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从道德层面上来说，助人为乐的道德程度比起紧急避险更高一些，但却只能靠“无因管理”的相关规定上，一旦出现法律上的纠纷，如果法院没有采用“无因管理”上的规定，则做好事的当事人则不可避免的陷入纠纷，使社会道德接受拷问，站在了法律的对立面。

此外，我国法律明文规定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南京彭宇案的判决，确实对公众的心理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虽然案件只是个案，不能成为人们见危不救、摔倒不扶的借口，但是公众却通过此类判决高估了出手救人的风险。因为根据法律的举证原则，如果受害人认为施救者就是侵权人，必须要拿出证据来证明施救者的过错。仅仅由于救助者伸出援手就认为他是侵权人，这只是一种主观臆断，这样的推理不仅不合理，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好心施救真的被起诉了，则可以请目击者来作证，同时检查事发现场有没有摄像头，是否有视频监控资料。另外，在救助过程中可以用自己的手机拍照固定证据，及时与公安机关、医院联系寻求帮助，并积极协助寻找真正的侵权人。这些才是法院应当采信的证据，而不能只通过法律推

理来得出结论。**增设善意救助法律规范。**目前许多国家都减轻甚至免除善意救助者的责任。在英美法系国家有一种法则被称为“好撒马利亚人法则”，即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其无偿的救助行为而给被救助者造成民事损害时，其责任可以依据一定程序予以免除。根据该法则，如高速公路发生车祸，有一位医生看到后自愿为伤者提供急救，但是伤者在救护过程中因抢救无效而死亡，这位医生就不必担心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好撒马利亚人法则”给予医生、护士和急救人员责任豁免权，使他们在医院以外为伤患急救时没有后顾之忧。美国法院的判决也努力为急救人员的救护行为提供保护。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

加大社会对违反善意规范救助行为的监督。助人为乐是我国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华文明的精髓之一。但在以道德观望公共事件时，不要忘记对事情真相的尊重。因为在真相未明或被掩盖时，道德评价仅仅是一家之言，而真相的客观还原，需要的是政府部门的调查取证，司法的公开透明，媒体的负责求证，以及公众的耐心和理解。现代社会诚信体系的形成，需要严明的法规和监督制度保障，而不仅是基于社会和公众的道德谴责。在德国，乘公交车无需检票，而一旦在抽检中被查到逃票，可能会

被计入个人的信用记录，影响就业、出境等各方面。因此，如何真正建立我国的失信行为惩戒机制，让有不良记录者受到全社会的监督制约，让个人信用成为行走社会的另一张身份证，让司法取证和判决更加谨慎公正，让更多数人愿意诚信为人且自觉笃行，才是我们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诚然，我国地广人多，实行此类办法有诸多困难，但是，万里长征总需走出第一步，而这一步是切实重要的。

全员参与社会爱心修复。有专家称，在一个转型社会里，经济走得太快，利益疲于奔命，旧秩序逐渐颓废，用以维系公共秩序的传统道德规范分崩离析，而与之相适应的新秩序又未能适时构建，于是社会容易出现失衡、失范。当社会成员之间信任不足的时候，好事难做、好人难当也就是必然的结果。中国人正在消失的情感就有爱心，而正在壮大的情感含有冷漠，虽然可能失之偏颇。但当下爱心需要修复确是不争之实，犹像着面对跌倒老人即是明证。道德土壤的改良，与社会方方面面有着极其微妙的关联，譬如信仰文化重建，譬如资源合理分配，譬如法律公平公正等等。爱心坍塌可能因为很小的一件事，而修复则需要付出千百倍的努力，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在修复爱心的系统工程中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方城县法院）

创先争优激活力

李怀玉

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浙川县地税局结合地税实际，立足地税本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为主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在“创先”上下真功，在“争优”上用真劲，使创先争优活动成为开创地税工作佳绩的动力和保证。

强化学习，营造创先争优氛围。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我们以争创“五好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为目标，围绕学习、教育和舆论宣传等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政治学习。在学习教育上，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责任胜于能力》读书学习活动，大家积极参与，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三是加强廉政教育。以开展“转方式、正风气、提效能”活动为载体，时刻敲响“十禁止”的警钟。将党风廉政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了干部优秀、工作优良、作风优良，同时，也为创先争优活动的有效开展奠定了扎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依法治税，牢牢创先争优根本。在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就是要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热情，以服务和推动科学发展的实践成果来检验创先争优的实际效果。立足地税部门职能，强化依法治税力度，强化组织税收收入，是我们创先

争优的根本。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我们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激发地税干部职工的生机与活力，坚定信念，挑战困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组织收入原则，服务项目抓税源，创新管理促发展，对全年的税源进行摸底调查，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进行全方位监测、管理和跟踪，分析预测税源重点变化，审核和监控重点税源，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主动性，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截至11月底，我们共组织入库地方税收13667万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打造品牌，夯实创先争优基础。近年来，我们始终坚守“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践行公开承诺，提高党员、干部的诚信度；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周到便捷的服务。把“为民服务”作为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确立“民生优先、服务第一”的理念，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审批手续，减轻纳税人负担，对办税服务厅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提醒服务、绿色通道服务等特色服务，全力抓好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服务的落实，全方位、全天候为纳税人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以“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为总体思路，以促进征纳平等、征纳互信、征纳和谐行为准则，加强纳税服务文化建设，培养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高效、务实创新的队伍，塑造文明高效、重诺守信、和谐奋进的部门形象，打造纳税人满意、社会各界满意的现代服务型地税机关品牌，构建全社会和谐征纳关系。

（作者系浙川县地方税务局局长）



微博的三种价值

杨倩近期在《现代视听》撰文指出，微博作为当下最热门的互联网产品之一，彰显出了三种价值：一、传播学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打破了传统的话语垄断，话语权进一步趋向分散；改变了自上而下的信息流动的本质，形成自下而上的一种趋向；交流更为便捷和迅速。二、商业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微博在帮助企业进行品牌之争与客户互动中的价值逐渐被发掘；微博中的个人及品牌也崭露头角；微博开创了“一种新的营销模式——微博营销”。三、社会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完善了社会公共服

务——微博在灾难应对体系中和慈善事业中具有重要优势；强化了公众的政治参与和监督——通过微博可以汇聚大量的网络民意，而且随着政府的日益关注，微博或将成为未来政府与民众交流的重要渠道；释放了公众的爱国热情——当国家发生重大外交事件，微博用户总能释放出巨大的热情，投入到事件的讨论之中，形成影响力较大的“公众舆论”。



拓宽理论视野 探究思想精华 聚焦实践前沿

理论探讨
电子邮箱: nyrbc@sina.com
逢周三隔周出版(第18期)